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工商、税务、质监、民政)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市场分类情况(BM01-001-101表) 8

 2.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BM01-001-102表) 9

 3.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BM01-001-103表) 10

 4.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BM01-001-104表) 11

 5.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情况(BM01-001-105表) 12

 6.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情况(BM01-002-101表) 13

 7.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BM01-003-101表) 15

 8.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BM01-003-102表) 16

 9. 行政区划情况(BM01-004-101表) 17

 10. 行政区划情况一览表(BM01-004-102表) 18

 11. 民政经费、收养性单位情况(BM01-004-103表)..... 19

 12.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BM01-004-104表)..... 20

 13.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BM01-004-105表) 21

 14.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BM01-004-106表) 22

 15.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BM01-004-107表)..... 23

 16.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BM01-004-108表) 24

 17. 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09表) 25

 18.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BM01-004-110表) 26

 19.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BM01-004-111表)..... 27

 20. 北京地区受灾情况(BM01-004-112表) 28

 21.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BM01-004-113表) 29

 (二)定报

 1.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BM01-001-201表) 30

 2.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BM01-001-202表) 31

 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BM01-001-203) 32

 4.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BM01-001-204表) 33

 5.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表) 34

 6.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BM01-001-206表) 35

 7.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表) 36

8.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BM01 - 001 - 208 表)	37
9.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1 表)	38
10.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2 表)	39
11.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3 表)	40
12.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4 表)	41
13.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5 表)	42
14.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BM01 - 005 - 206 表)	43
15.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7 表)	44
16.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8 表)	45
17.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BM01 - 005 - 209 表)	47
18.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1 表)	48
19.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2 表)	50
20.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税)(BM01 - 006 - 203 表)	51
21.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BM01 - 003 - 201 表)	52
22.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BM01 - 003 - 202 表)	54
23. 最低生活保障情况(BM01 - 004 - 201 表)	55
24.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情况(BM01 - 004 - 202 表)	56
25.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 - 004 - 203 表)	57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工商	58
2. 税务	58
3. 民政	59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进行城市管理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消费品市场、质量监督检查、行政区划、社会福利保障、税收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57

电子邮箱:wjl@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定报

调整报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BM01-001-203 表)增加旧车按市场分组项“旧车东区窗口”;《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5 表)中取消行业分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其中项“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其中项“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其中项“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其中项“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其中项“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BM01-001-207 表)中取消行业分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其中项“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其中项“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其中项“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其中项“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其中项“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行业分组中“采掘业”调整为“采矿业”,增加行业分组“其他”;《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BM01-001-208 表)中区县分组名称“市局”调整为“其他”。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BM01-005-204 表)表号调整为 BM01-005-203 表;《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005-205 表)表号调整为 BM01-005-204 表;《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BM01-005-206 表)表号调整为 BM01-005-205 表;《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BM01-005-203 表)表号调整为 BM01-005-206 表;《私营企业税收情况》(BM01-005-208 表)取消行业分组“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娱乐业”、“国际组织”,将行业分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并入“其他”。

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人数、收养单位情况》(BM01-004-202 表)表名调整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表号调整为 BM01-004-203 表;增加《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情况》(BM01-004-202 表)。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BM01－001－101 表	市场分类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8
BM01－001－102 表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消费品市场			9
BM01－001－103 表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	年报				10
BM01－001－104 表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BM01－001－105 表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劳动者			12
BM01－002－101 表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投诉情况	年报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的全部投诉事件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10 年 3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3
BM01－003－101 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4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5
BM01－003－102 表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16
BM01－004－101 表	行政区划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2010 年 1 月 10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1－004－102 表	行政区划情况一览表	年报				18
BM01－004－103 表	民政经费、收养性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010 年 4 月 15 日 前电子邮件报送并 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1－004－104 表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20
BM01－004－105 表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			21
BM01－004－106 表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年报				22
BM01－004－107 表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区			23
BM01－004－108 表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1－004－109 表	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北京市民政局	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BM01－004－110 表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	年报				26
BM01－004－111 表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	年报				27
BM01－004－112 表	北京地区受灾情况	年报				28
BM01－004－113 表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	年报				29
(二)定报						
BM01－001－201 表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0
BM01－001－202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当月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1
BM01－001－203 表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32
BM01－001－204 表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食品安全监测单位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3
BM01－001－205 表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4
BM01－001－206 表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	季报				35
BM01－001－207 表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36
BM01－001－208 表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	季报				37
BM01－005－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地税）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8
BM01－005－202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月报				39
BM01－005－203 表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	月报				40
BM01－005－204 表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月报				41
BM01－005－205 表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月报				42
BM01－005－206 表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	季报			季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3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1-005-207 表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私营 个体经营单位	北京市地方税 务局、北京市 国家税务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 件报送并报送纸介 质报表	44
BM01-005-208 表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	季报			季后 12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5
BM01-005-209 表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全部个体 工商户			47
BM01-006-201 表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 税)	月报	北京地区上缴国家 税务局税费全部单 位	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	月后 9 日前电子邮 件报送并报送纸介 质报表	48
BM01-006-202 表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 税)	月报				50
BM01-006-203 表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 税)	月报				51
BM01-003-201 表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发放单位 代码的全部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季后 18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52
BM01-003-202 表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新增、注 销单位代码的全部 单位			54
BM01-004-201 表	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享受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北京市民政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55
BM01-004-202 表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全部殡仪 单位			56
BM01-004-203 表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 数、收养单位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登记结 婚、离婚登记的全 部人员、全部殡仪 单位及收养单位		季后 18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57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市场分类情况

表 号:BM01-001-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消费品市场	02			
消费品综合市场	03			
农副产品市场	04			
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05			
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06			
工业消费品市场	07			
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	08			
工业消费品专业市场	09			
其他消费品市场	10			
生产资料市场	11			
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12			
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3			
机动车交易市场	14			
钢材交易市场	15			
煤炭交易市场	16			
木材交易市场	17			
其他工业生产资料市场	18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19			
农业生产资料综合市场	20			
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市场	21			
其他生产资料市场	22			
生产要素市场	23			
房地产市场	24			
金融市场	25			
劳动力市场	26			
技术市场	27			
信息市场	28			
产权市场	29			
其他要素市场	3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1+23 (2)02=03+04+07+10 (3)11=12+13+19+22

 (4)23=24+25+26+27+28+29+30 (5)04=05+06

 (6)07=08+09 (7)13=14+15+16+17+18 (8)19=20+21

 列关系:1=2+3

消费品市场农副产品成交量情况

表 号:BM01-001-1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 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零售量		零售量
甲	乙	1	2	3	4	5
粮食类	01					
其中:大米	02					
小麦	03					
玉米	04					
油脂油料类	05					
棉烟麻类	06					
肉蛋禽类	07					
其中:猪肉	08					
牛肉	09					
羊肉	10					
鲜蛋	11					
家禽	12					
水产品类	13					
蔬菜类	14					
干鲜果类	15					
大牲畜类(计量单位:头)	16					
家畜幼禽类	17					
其中:克郎猪	18					
仔猪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消费品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 (2)07>08+09+10+11+12 (3)17>18+19
 列关系:(1)1=2+4 (2)2>3 (3)4>5

消费品市场主要商品成交额情况

表 号:BM01-001-1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01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城市	农村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粮食类	02			
其中:大米	03			
小麦	04			
玉米	05			
油脂油料类	06			
棉烟麻类	07			
肉蛋禽类	08			
其中:猪肉	09			
牛肉	10			
羊肉	11			
鲜蛋	12			
家禽	13			
水产品类	14			
蔬菜类	15			
干鲜果类	16			
大牲畜类	17			
家畜幼禽类	18			
其中:克郎猪	19			
仔猪	20			
工业品类	21			
其中:服装	22			
布匹	23			
小百货	24			
其他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消费品市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6+07+08+14+15+16+17+18+21+25 (2)02>03+04+05
 (3)08>09+10+11+12+13 (4)18>19+20 (5)21>22+23+24
 列关系:1=2+3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基本情况

表 号:BM01-001-1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项 目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挪威	27	
亚洲	02		丹麦	28	
香港	03		德国	29	
澳门	04		其他	30	
台湾	05		北美洲	31	
日本	06		美国	32	
韩国	07		加拿大	33	
新加坡	08		其他	34	
马来西亚	09		拉丁美洲	35	
印度尼西亚	10		阿根廷	36	
泰国	11		巴西	37	
以色列	12		智利	38	
菲律宾	13		英属维尔竞群岛	39	
其他	14		开曼群岛	40	
欧洲	15		其他	41	
法国	16		大洋洲	42	
西班牙	17		澳大利亚	43	
瑞士	18		萨摩亚	44	
瑞典	19		新西兰	45	
俄罗斯	20		其他	46	
乌克兰	21		非洲	47	
英国	22		埃及	48	
意大利	23		南非	49	
奥地利	24		毛里求斯	50	
比利时	25		其他	51	
荷兰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3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5+31+35+42+47
 (2)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
 (3)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
 (4)31=32+33+34 (5)35=36+37+38+39+40+41
 (6)42=43+44+45+46 (7)47=48+49+50+51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1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房地产业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		
其他行业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城镇私营单位和个体劳动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项 目	代码	合计	质量	安全	价格	计量	广告	假冒	虚假品 质表示	营销 合同	人格 尊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01											
家用电子电器类	02											
电视机	03											
家庭影院	04											
空调类产品	05											
洗衣类产品	06											
电冰箱(柜)	07											
厨房电器及设备	08											
照摄像产品	09											
通讯类产品	10											
其中:移动设备	11											
计算机产品	12											
其中:计算机	13											
其他	14											
家用机械类	15											
汽车	16											
摩托车	17											
热水器	18											
其他	19											
百货类	20											
化妆用品	21											
卫生用品	22											
保健用品	23											
家具类产品	24											
服装鞋帽	25											
文化体育用品	26											
首饰及工艺品	27											
五金化工	28											
儿童用品	29											
日用杂品	30											
食品	31											
保健食品	32											
药品	33											
医疗辅助用品	34											
其他	35											

续表

项 目	代码	合计	质量	安全	价格	计量	广告	假冒	虚假品 质表示	营销 合同	人格 尊严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房屋及装修建材	36											
房屋	37											
装饰材料	38											
其他	39											
农用生产资料	40											
农机具	41											
种子苗木、化肥	42											
其他	43											
服务类	44											
医疗	45											
美容美发	46											
电信	47											
邮政	48											
食宿娱乐庆典	49											
洗衣业	50											
销售	51											
装修物业	52											
金融保险	53											
交通运输	54											
其中:航空运输	55											
铁路运输	56											
旅游	57											
教育或培训	58											
互联网	59											
农用生产技术	60											
公用事业	61											
咨询中介	62											
其他服务	63											
其他商品类	64											

补充资料:

1. 本期解决(65)_____件,其中: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66)_____件;
2. 消费者免受损失(67)_____元,其中: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68)_____元;
3. 支持消费者起诉的(69)_____件;
4. 提供案件后政府罚没款(70)_____元;
5. 二次以上起诉(71)_____件;
6. 不予受理(72)_____件;
7. 接待来访、接受咨询(73)_____人次;
8. 表扬信(74)_____件,锦旗(75)_____面;
9. 受理总信件中涉及进出口商品(76)_____件。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受理的全部投诉事件。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5 + 20 + 36 + 40 + 44 + 64 (2)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2 + 14

(3)15 = 16 + 17 + 18 + 19

(4)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5)36 = 37 + 38 + 39

(6)40 = 41 + 42 + 43

(7)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列关系: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情况

表 号:BM01-003-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监督检验 企业数 (个)	查出不合格 产品企业数 (个)	不合格产品 企业所占 比例(%)	检验批次 (批次)	合格批次 (批次)	批次 合格率 (%)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被监督检验产品分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参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列关系:(1)3=(2÷1)×100
(2)6=(5÷4)×100

计量器具检定情况

表 号:BM01-003-1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台、件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长度	温度	力学	衡器	电磁	光学	声学	化学	电离 辐射	无线电	时间 频率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市属小计	02													
区县属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崇文区	06													
宣武区	07													
朝阳区	08													
丰台区	09													
石景山区	10													
海淀区	11													
门头沟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检定的计量器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2)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列关系:(1)1 = 2 + 3 + 4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2)4 > 5

行政区划情况

表 号:BM01-004-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码	街道办事处	建制镇	建制乡	社区居委会	村民委员会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崇文区	05					
宣武区	06					
城市功能拓展区	07					
朝阳区	08					
丰台区	09					
石景山区	10					
海淀区	11					
城市发展新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生态涵养发展区	18					
门头沟区	19					
怀柔区	20					
平谷区	21					
密云县	22					
延庆县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1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质报表,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7+12+18
 (2)02=03+04+05+06
 (3)07=08+09+10+11
 (4)12=13+14+15+16+17
 (5)18=19+20+21+22+23

行政区划情况一览表

表 号:BM01 - 004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序号	区(县)名称	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全称	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全称
甲	乙	丙	丁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街道办事处、建制镇、建制乡、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初步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最终统计数据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民政经费、收养性单位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民政事业费	亿元	01		
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02		
其中:女性	人	03		
其中:60 岁以上人数	人	04		
民间组织个数	个	05		
村委会选举选民届选率	%	06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07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08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个	09		
儿童福利机构收养儿童人数	人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有关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全市分区县收养性单位、社区服务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04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收养性 单位数 (个)	收养性单位 床位数 (张)	城镇社区 服务设施数 (个)		城镇便民利民 服务网点数 (个)	社区服务 志愿者人数 (人)
					街道社区服 务中心数(个)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本级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列关系:3≥4

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总人数	人	01		
其中:定期抚恤人数	人	02		
定期补助人数	人	03		
伤残人员合计	人	0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0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个	09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10		
农村集中五保供养人数	人	11		
农村分散五保供养人数	人	12		
医疗救助总人数	人	13		
城市医疗救助人数	人	14		
农村医疗救助人数	人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4 (2)05 = 06 + 07 (3)10 = 11 + 12 (4)13 = 14 + 15

全市分区县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情况

表号:BM01-004-106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项 目	代 码	抚恤补助 优抚对象 人数				社会 救济 总人数				
			定期抚 恤人数	定期补 助人数	伤残 人数		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 保障人数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人数	农村集体 五保供养 人数	农村分散 五保供养 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本级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优抚及主要救济对象。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列关系:(1)1=2+3+4 (2)5=6+7+8+9

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07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01		
其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数	个	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数	人	03		
其中:安置下岗人员数	人	04		
社区专职工作者	人	05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个	06		
社区服务志愿者人数	人	07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08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数	个	09		
社会福利企业年末职工人数	人	10		
其中:残疾职工	人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3≥04
(3)10≥11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情况

表号:BM01-004-108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光荣院	社会福利院	儿童福利院	社会福利医院	城镇老年福利机构	农村老年福利机构	其他收养性福利机构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数	个	01								
职工人数	人	02								
床位数	张	03								
收养人数	人	04								
其中:自费	人	05								
其中:老人	人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4≥05 (2)04≥06
列关系:1=2+3+4+5+6+7+8

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09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登记结婚人数	人	01		
初婚人数	人	02		
再婚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人	0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人	06		
内地居民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香港居民	人	09		
澳门居民	人	10		
台湾居民	人	11		
华侨	人	12		
外国人	人	13		
离婚登记对数	对	14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5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对数	对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5 + 06 (2)06 = 07 + 09 + 10 + 11 + 12 + 13
 (3)14 = 15 + 16 (4)07 > 08

全市分区县婚姻登记情况

表 号:BM01-004-110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登记结 婚人数 (人)	初婚 人数 (人)	再婚 人数 (人)		内地居民 登记结婚 人数 (人)	涉外及华 侨、港澳台 居民登记 结婚人数 (人)	离婚登 记对数 (对)	内地居民 登记离婚 对数	涉外及华 侨、港澳台 居民登记 离婚对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本级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列关系:(1)1=2+3 (2)7=8+9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安葬人数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1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具、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火化遗体数	安葬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本级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火化的全部遗体、安葬的全部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北京地区受灾情况

表 号:BM01-004-11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受灾面积	公顷	01		
其中:旱灾	公顷	02		
洪涝灾	公顷	03		
风雹灾	公顷	04		
台风灾	公顷	05		
雪灾低温冷冻	公顷	06		
受灾人次	万人次	07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受灾场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

全市分区县村委会选举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11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当年登记选民数	参加投票人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	—
西城区	03	—	—
崇文区	04	—	—
宣武区	05	—	—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	—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全部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6 + 07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二)定报

私营个体经济情况

表 号:BM01-001-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期末实有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私营经济	02						
个体经济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济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情况

表 号:BM01-001-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辆)	轿车	验证金额 (万元)	验证数量 (辆)	轿车	验证金额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小计	02						
其中:外埠购车	03						
其中:外埠购轿车	04						
旧车小计	05						

补充资料:1. 外埠购车_____ (辆),比上年同期增加_____ (辆),增长_____ (%)。
2. 外埠购轿车_____ (辆),比上年同期增加_____ (辆),增长_____ (%)。
3. 个人购车数量_____ (辆),同比增长_____ (%)。
 其中:小轿车_____ (辆),同比增长_____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的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月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
 (2)02>03
 (3)03>04
 列关系:(1)1>2
 (2)4>5

有形市场机动车验证、交易分市场情况

表 号:BM01-001-2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1-本月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验证数量	轿车	验证金额
		(辆)		(万元)	(辆)		(万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新车	02						
按市场分	—						
菜户营窗口	03						
北方市场窗口	04						
亚运村市场窗口	05						
中联市场窗口	06						
首钢园区窗口	07						
金港公园窗口	08						
欧德宝市场窗口	09						
东方基业窗口	10						
旧车东区窗口	11						
旧车新车窗口	12						
顺义市场窗口	13						
天龙市场窗口	14						
旧车	15						
按市场分	—						
旧车市场窗口	16						
旧车顺义分市场窗口	17						
首钢园区窗口	18						
中联市场窗口	19						
东方基业窗口	20						
欧德宝市场窗口	21						
金港公园窗口	22						
亚运村市场窗口	23						
天龙市场窗口	24						
中联新车市场旧车窗口	25						
北方市场窗口	26						
旧车东区窗口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有形市场全部验证、交易的机动车。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当月月底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5 (2)02=03+04+……+14 (3)15=16+17+……+27
 列关系:(1)1>2 (2)4>5

食品安全监测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204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09] 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09] 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食品安全监测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指标中含烟、酒等。

私营企业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2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10+11+13+14+15+17+18+19

私营企业分区县基本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206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6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局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个体工商户分行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01 - 001 - 207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						
批发和零售业	09						
住宿和餐饮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10 + 11 + 13 + 14 + 15 + 17 + 18 + 19 + 20

个体工商户分区县基本情况

表号:BM01-001-208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期末实有	本期新增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6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各项税费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 计划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比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完成 计划(%)	累计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各项税费收入合计	01										
按入库级次分	—										
中央级	02										
地方级	03										
按税种分	—										
营业税	04										
企业所得税	05										
其中:中央级	06										
个人所得税	07										
其中:中央级	08										
资源税	0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										
房产税	12										
印花税	13										
土地使用税	14										
土地增值税	15										
车船税	16										
耕地占用税	17										
契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文化事业建设费	20										
其中:中央级	21										
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22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	23										
其中:中央级	2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										
水资源费	26										
其他收入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05+07+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23+25+26+27

$$(4) 09 \geq 10 \qquad (5) 12 \geq 13 + 14 + 15 \qquad (6) 16 \geq 17$$

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3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工资、薪金所得	02					
其中:按20%税率征收	03					
按25%税率征收	04					
按30%税率征收	05					
按35%税率征收	06					
按40%税率征收	07					
按45%税率征收	08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09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10					
劳务报酬所得	11					
其中:按20%税率征收	12					
按30%税率征收	13					
按40%税率征收	14					
稿酬所得	1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7					
财产租赁所得	18					
财产转让所得	19					
偶然所得	20					
其他所得	21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10+11+15+16+17+18+19+20+21+22
 (2)02≥03+04+05+06+07+08
 (3)11≥12+13+14

营业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表号:BM01-005-20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02					
交通运输业	03					
其中:道路运输业	04					
航空运输业	05					
城市公共交通业	06					
仓储业	07					
邮政业	08					
建筑业	09					
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0					
建筑安装业	11					
建筑装饰业	12					
金融业	13					
银行业	14					
证券业	15					
保险业	16					
其他金融活动	1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					
其中:电信	19					
住宿和餐饮业	20					
住宿业	21					
餐饮业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其中:租赁业	25					
旅行社	26					
广告业	27					
其他商务服务	28					
房地产业	29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其他房地产活动	3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2					
教育	3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4					
其他行业	3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13+18+20+23+24+29+32+33+34+35 (2)02=03+07+08
 (3)03≥04+05+06 (4)09≥10+11+12 (5)13=14+15+16+17 (6)18>19
 (7)20=21+22 (8)24=25+26+27+28 (9)29=30+31

企业所得税分行业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5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比上年同期		比重(%)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制造业	02					
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3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					
采矿业	0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7					
建筑业	0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09					
其中:交通运输业	10					
仓储业	11					
批发和零售业	1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					
电信	14					
计算机及软件服务	15					
住宿和餐饮业	16					
住宿业	17					
餐饮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					
房地产业	22					
教育	2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4					
其他行业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比重”为各项目数据占“合计”的百分比。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6+07+08+09+12+13+16+19+20+21+22+23+24+25
(2)02>03+04+05 (3)09>10+11 (4)13=14+15 (5)16=17+18

各项税费收入分单位完成情况(地税)

表 号:BM01-005-206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各项 税费收入															
		营业税				交通运输、 仓储及 邮政业		信息传输、 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房地产业		租赁 和商务 服务业		居民服务 和其他 服务业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崇文区	05																
宣武区	06																
城市功能拓展区	07																
朝阳区	08																
丰台区	09																
石景山区	10																
海淀区	11																
城市发展新区	12																
房山区	13																
通州区	14																
顺义区	15																
昌平区	16																
大兴区	17																
开发区	18																
生态涵养区	19																
门头沟区	20																
怀柔区	21																
平谷区	22																
密云县	23																
延庆县	24																
其他	25																
燕山	26																
西站	27																
涉外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地方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7 + 12 + 19 + 25 (2)02 = 03 + 04 + 05 + 06
(3)07 = 08 + 09 + 10 + 11 (4)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5)19 = 20 + 21 + 22 + 23 + 24 (6)25 = 26 + 27 + 28

私营个体经济税收情况

表 号:BM01 - 005 - 207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1 -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入库税收合计	01				
其中:营业税	02				
所得税	03				
增值税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个体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私营企业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8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illegible]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纳税户数(户)		入库税收合计 (万元)		营业税		所得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										
其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其中:餐饮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7										
教育	1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										
其他	22										

续表

项 目	代码	纳税户数(户)		入库税收合计 (万元)		营业税		所得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按区县分	—										
东城区	23										
西城区	24										
崇文区	25										
宣武区	26										
朝阳区	27										
丰台区	28										
石景山区	29										
海淀区	30										
门头沟区	31										
房山区	32										
通州区	33										
顺义区	34										
昌平区	35										
大兴区	36										
怀柔区	37										
平谷区	38										
密云县	39										
延庆县	40										
其他	4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私营企业经营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10 + 11 + 13 + 14 + 15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01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个体工商户税收情况

表 号:BM01-005-209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入库税收合计		营业税		增值税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其他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个体工商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列关系:(1)1>3+5 (2)2>4+6

各项税费收入完成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计划	本期收入			
			本 月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税务部门征收合计	02					
税收收入合计	03					
国税税收	04					
其中:国内两税	05					
其中:增值税	06					
消费税	07					
营业税	08					
企业所得税	09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0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车辆购置税	13					
国税代征	14					
个人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其他	17					
燃油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20					
罚没收入	21					
海关代征	22					
增值税	23					
消费税	24					
其中:出口退税	25					
增值税	26					
消费税	27					
合计中:	—					
地方收入合计	28					
税收收入合计	29					
国税税收	30					
其中:增值税	31					
企业所得税	32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3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34					
国税代征	35					
个人所得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					
其他	38					
教育费附加	39					
中央收入合计	40					
国税税收	41					
增值税	42					
消费税	43					
营业税	44					
企业所得税	45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6					
个人所得税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					
车辆购置税	49					
海关代征	50					
燃油税	51					
教育费附加	52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53					
罚没收入	54					

续表

项 目	代码	累计比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完成计划 (%)	增减额	增减(%)
甲	乙	6	7	8	9	10
合计	01					
税务部门征收合计	02					
税收收入合计	03					
国税税收	04					
其中:国内两税	05					
其中:增值税	06					
消费税	07					
营业税	08					
企业所得税	09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0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车辆购置税	13					
国税代征	14					
个人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其他	17					
燃油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20					
罚没收入	21					
海关代征	22					
增值税	23					
消费税	24					
其中:出口退税	25					
增值税	26					
消费税	27					
合计中:	—					
地方收入合计	28					
税收收入合计	29					
国税税收	30					
其中:增值税	31					
企业所得税	32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3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34					
国税代征	35					
个人所得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					
其他	38					
教育费附加	39					
中央收入合计	40					
国税税收	41					
增值税	42					
消费税	43					
营业税	44					
企业所得税	45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46					
个人所得税	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					
车辆购置税	49					
海关代征	50					
燃油税	51					
教育费附加	52					
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	53					
罚没收入	5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22 (2)02 = 03 + 18 + 19 + 20 + 21 (3)03 = 04 + 14
 (4)04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5)04 > 05 (6)14 = 15 + 16 + 17 (7)22 = 23 + 24
 (8)22 > 25 + 26 + 27 (9)28 = 29 + 39 (10)29 = 30 + 35 (11)30 = 31 + 32 + 33 + 34
 (12)35 = 36 + 37 + 38 (13)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14)40 = 41 + 50 + 51 + 52 + 53 + 54
 列关系:8 = (6 ÷ 1) × 100

各项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本期税收收入累计					上年同期税收收入累计				
		国内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 所得税	外商投资 企业和 外国企业 所得税		国内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 所得税	外商投资 企业和 外国企业 所得税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第一产业	02										
第二产业	03										
采矿业	04										
制造业	0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6										
建筑业	07										
第三产业	0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0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										
批发和零售业	11										
住宿和餐饮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其他行业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税费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8 (2)03=04+05+06+07
(3)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增值税分行业构成情况(国税)

表 号:BM01-006-2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累计同比增减额	累计同比增减(%)
甲	乙	1	2	3	4
国内增值税	01				
采矿业	02				
制造业	0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				
批发和零售业	05				
其他行业	06				
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缴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

单位代码发放情况

表 号:BM01-003-2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户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代码发放总户数		私营企业	
		1-本季	全部累计	1-本季	全部累计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行业分	—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8				
其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				
住宿和餐饮业	11				
其中:餐饮业	12				
金融业	13				
房地产业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				
其中:居民服务业	20				
教育	2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其中:娱乐业	2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				
国际组织	26				

续表

项 目	代码	代码发放总户数		私营企业	
		1－本季	全部累计	1－本季	全部累计
甲	乙	1	2	3	4
按区县分	—				
东城区	27				
西城区	28				
崇文区	29				
宣武区	30				
朝阳区	31				
丰台区	32				
石景山区	33				
海淀区	34				
门头沟区	35				
房山区	36				
通州区	37				
顺义区	38				
昌平区	39				
大兴区	40				
怀柔区	41				
平谷区	42				
密云县	43				
延庆县	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发放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0 +11 +13 +14 +15 +17 +18 +19 +21 +22 +23 +25 +26

 (2)01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单位代码发放变动情况

表号:BM01-003-202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计量单位:个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期末实有	本季		1-本季	
			新增	注销	新增	注销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法人企业	02					
非法人企业	03					
事业法人	04					
社团法人	05					
社团非法人	06					
机关法人	07					
民办非企业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新增、注销单位代码的全部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201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的比重	%	01				
城乡经常性社会救助人数	万人	02				
城市居民	万人	03				
农村居民	万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 = 03 + 04

全市分区县火化遗体数情况

表 号:BM01 - 004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项 目	代码	火化遗体数(具)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市本级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全部殡仪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火化遗体数、收养单位情况

表号:BM01-004-203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年 季度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登记结婚对数	对	01				
离婚登记对数	对	02				
火化遗体数	具	03				
收养单位床位数	张	04				
收养单位收养人数	人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登记结婚、离婚登记的全部人员、全部殡仪单位及收养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工 商

市场 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形成集中交易的生产要素市场(如房地产市场、金融市场等)。包括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

城市 指除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县之外的其他十四个区县,此外还包括燕山。

农村 指怀柔、平谷、密云和延庆四个远郊区县。

成交量 指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成交的实物量。

零售量 指消费品市场中商品以零售形式成交的实物量。

成交额 指市场进行交易的全部成交金额。

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 按照工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经营地在城八区以及房山区和燕山区的私营单位中工作的从业人员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 按照工商局的统计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劳动者人数是指经营地在乡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中工作的劳动者人数。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指外国及港澳台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开展与本企业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的办事机构。

期末实有数 指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核准登记注册数减去在报告期期末历年累计办理注销登记数之差。

户数 指已经领取《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户数。

从业人员 指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参加经营活动并领取报酬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本人、帮手、学徒等。

注册资本 指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时核准的资金。

设置摊位数 指市场可容纳摊位的数量。

经营摊位数 指处于经营状态的摊位数量。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指重点食品安全项目的监测、监督抽查的综合合格率,重点食品是指居民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能客观反映本市食品安全状况且列入北京市重点食品目录的食品,包括蔬菜、猪肉、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豆制品六类。计算方法

$$\text{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 \frac{\text{抽检样品合格组数}}{\text{抽检样品总组数}} \times 100\%$$

2. 税 务

各项税费收入 指由各级地方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个人所得税 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营业税 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 是对中国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税收收入 指由各级国家税务局征缴的各项税收收入和罚没收入。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私营企业 指在政府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力为基础的营利性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包括所有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入库税收合计 指市地税局负责征收的营业税、所得税等所管辖的税种的入库合计。

增值税 指以商品或劳务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并实行扣除已征税款制度的一种流转税。

私营企业纳税户数 此指标反映私营企业交纳所得税管理工作中户数。

3. 民 政

民政事业费 包括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民政事业基本建设投资、社会福利基金三部分。其中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包括抚恤事业费、安置、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及其他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其它民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地方离退休人员经费,其它款项用于民政支出。

社会救济对象总人数 指报告期末生活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人员及国家规定由民政部门救济的特殊人员和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人员等。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城镇居民家庭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 指在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农村居民家庭数。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救济总人数的比例 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占社会救济总人数的比例。根据民政部的民政统计年报资料计算。计算公式

$$\text{享受低保的人数占救济总人数的比例} = \frac{\text{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text{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text{社会救济总人数}} \times 100\%$$

各种收养性单位个数 指年末在所辖区内由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其他收养性单位,以及民政部指导的城乡社会办的各类敬老院、养老院等。

各种收养性单位的床位数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等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

各种收养单位收养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设立的以非盈利为目的,为本社区居民服务,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活动站、服务站、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残疾人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所、家务服务站、婚姻介绍所等福利性设施以及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机构数。几种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单位,共用一个场所的,只能统计为一个社区服务设施。成为社区服务设施的条件(1)是独立核算单位、(2)有固定的从业人员、(3)有一定的服务项目、(4)有一定的服务场所。

社区专职工作者 指专门从事社区居委会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年末居委会建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

儿童福利机构个数 指具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院数。

优抚对象 指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享受国家、社会和群众抚恤优待的人员,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革命伤残人员、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定期补助人数 指报告期末由国家定期发放给带病回乡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用抚恤费开支的其他享受定期发放的人员总和。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指由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必须有章程、有计划、有活动,此外社区服务志愿者登记注册的人数应达到本社区居民的1%以上,80%以上的志愿者每月义务服务不少于两次。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数 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企业单位的总和。取自民政局统计年报。

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初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一次结婚人数的总和。

再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中,属第二次(或者二次以上)结婚人数的总和。再婚包含恢复结婚。

内地居民登记结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批准登记结婚的人数总数。

涉外及华侨、港澳台登记结婚人数 指在县级(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的,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外

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人数总数。

香港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澳门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员。

台湾居民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台湾的人员。

华侨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国外,但仍保留中国籍的人员(含留学人员)。

外国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是居住在国外或中国的外国人(含外籍华人)。

离婚登记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准予登记离婚人数。

内地居民登记离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具备离婚条件,批准登记离婚的人员。

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离婚人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和双方居住在国外,但仍保留中国籍的人员。

火化遗体数 指报告期内殡仪馆火化遗体的总数。

安葬人数 指报告期末已安葬的人数。

受灾面积 包括旱灾、洪涝灾、风雹灾、台风灾、雪灾低温冷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作物受灾面积。

当年登记选民数 指按照村民选举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于有效日前在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登记,有资格参加投票的本村选民。

参加投票人数 在本年度完成村委会选举的村中,以亲自投票、委托投票等形式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人数值上等于票箱里收回的全部选票数。